



財政部

全民共享 普發現金

世界球后
戴資穎

戴資穎

金馬影后
陳淑芳

陳淑芳

領取方式



直接入帳

免登記!

勞保年金、職保年金、國民年金、老農津貼、農民退休儲金、勞工退休金月退休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公費就養榮民、安置兒少、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無戶籍人員及其具我國國籍眷屬

4/6入帳



登記入帳

至6000.gov.tw官網
登記入帳

依序輸入下列資料:

- 1.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 2.金融機構(含郵局)帳號
- 3.發放對象健保卡卡號

*未滿13歲孩童可由父母或監護人代領

3/22-10/31
3/28開放查詢
4/6起陸續入帳



ATM領現

至指定金融機構(含郵局)
實體ATM機臺領現

準備好:

- 1.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提款卡
- 2.發放對象健保卡卡號

*未滿13歲孩童可由父母或監護人代領

ATM領現時間:
4/10-10/31



郵局領現

持相關證件至郵局櫃檯領現

需攜帶證件:

發放對象健保卡
無健保卡者,請持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可委託他人代領
受託人須攜帶具照片身分證明文件

郵局領現時間:
4/17-10/31

11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之新生兒可於113年1月31日前至郵局領取



特定偏鄉

屏東縣獅子鄉
花蓮縣萬榮鄉
臺東縣金峰鄉

由當地派出所或
分駐所造冊後發放

需攜帶證件:
本人健保卡或身分證
委託人健保卡或身分證

登記時間:
3/20-3/25
4/6起二週內發放

領取資格

- ✓ 國內現有戶籍的國民(含112/12/31前國內出生並領有出生證明的新生兒)
- ✓ 大陸地區、港澳、外國人為我國國民的配偶並取得居留許可(含離婚或配偶死亡,居留許可未廢止)
- ✓ 取得居留許可的無戶籍國民
- ✓ 取得永久居留許可的外國人
- ✓ 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無戶籍人員及其具我國國籍眷屬

官網: 6000.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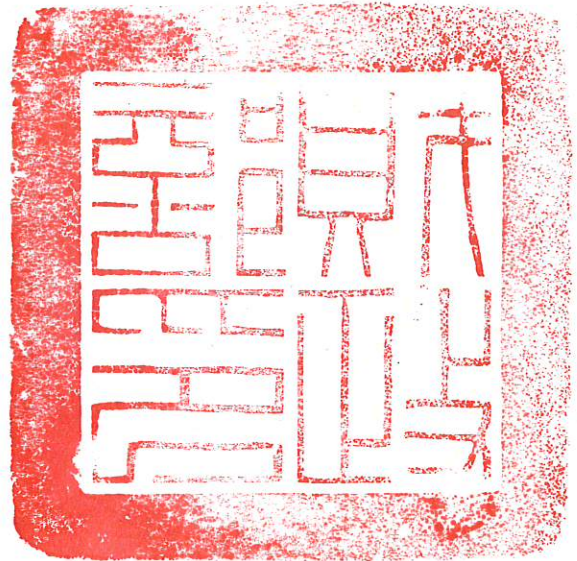
免費諮詢專線: 1988

廣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1203643300 號



訂定「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

附「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

部長 莊翠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陳思羽
電話：02-23228061
Email：kidorain@mail.nt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203643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03643300令掃描檔.pdf、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條文文字檔.odt)

主旨：「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業經本部112年3月27日台財庫字第11203643300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如附件，請查照轉行。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交通部觀光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財政部人事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副本：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本辦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有關普發現金系統平台建置，由主管機關會同數位發展部辦理。

第 三 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領取新臺幣六千元：

- 一、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於國內現無戶籍之人員及其具有我國國籍之眷屬。
- 三、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
- 四、大陸地區人民為國內現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取得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許可。
- 五、外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取得居留許可。
- 六、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取得居留許可。
- 七、前三款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離婚配偶死亡，其居留許可未廢止。
- 八、第三款至前款之人取得定居許可，尚未設戶籍。
- 九、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在國內出生並領有出生證明之國民，且其生母或生父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一者，亦得領取新臺幣六千元。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者之領取方式、期間及應備之資料或文件如下：

- 一、登記入帳：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

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記，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統一證號、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卡)卡號及其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之代號及金融帳戶號碼入帳。

二、實體自動化服務設備(以下簡稱ATM)領現：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或郵局設置之ATM，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統一證號、健保卡卡號領取。

三、郵局領現：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備妥下列身分證明文件，至郵局臨櫃領取：

(一)領有健保卡者，應持健保卡。

(二)未領有健保卡者，應持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

(三)委託他人領取時，應同時出具受託人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領取時由受託人簽收。

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備妥出生證明及其生母或生父之身分證明文件，至郵局臨櫃領取。

第 五 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接撥入其帳戶或造冊發放，亦得委託金融輔助業者，辦理直接撥入其帳戶：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

二、領有勞工保險之年金給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年

金給付、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含原住民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退休儲金、勞工退休金之月退休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以直接入帳方式發給就養給付之退除役官兵。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五、無設置 ATM 或無郵局之偏鄉地區民眾。

六、矯正機關之收容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為前項第四款受安置兒童及少年開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

第 六 條 普發現金之身分驗證及發放作業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輔助業者、金融機構及郵局辦理。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與數位發展部得監督、查核前條金融輔助業者、金融機構及郵局辦理受託事項之情形。發現有未配合監督、查核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停止撥付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第 八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各級承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金額短差，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民營事業機構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各級承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金額短差，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

主管機關得投保責任保險，以填補因普發現金經結算後有金額短差之損失。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及數位發展部為辦理普發現金業務所需，得請求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必要資料。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施行。